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56號

原告 賴冠羽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甫律師

被告 邁盛絡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嘉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伍仟陸佰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賴冠羽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(一)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先位聲明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訴請被告按月給付新臺幣(下同)25萬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另訴請被告給付200萬元及自109年12月1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備位聲明則訴請被告分別給付61萬7767元、200萬元，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、109年12月1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又原告先位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，兩者間訴訟利益同一，無併計價額之必要，惟先位聲明金額高於備位聲明金額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以金額較高之先位聲明核定訴訟標的金額。查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、第2項請求被告自109年12月29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其25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、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其2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原告上開聲明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

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不併計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；另先位聲明第3項請求乃不同之訴訟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與先位聲明第1項請求合併計算其訴訟價額。

(二)按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本件原告為民國71年出生，起訴時未滿40歲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是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及每月應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數額計算，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500萬元（＝25萬元×12月×5年）；加計聲明第3項請求金額200萬元，故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700萬元。

(三)又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1600元，惟原告前開聲明中關於1500萬部分係因給付工資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6萬5600元（＝16萬1600元－9萬6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翁 偉 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吳芳玉